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大会。报告介绍了海管局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按照 2020 年以来形成的惯例，秘书长年度报告以两种格式提交。本报告提供的资料涵盖《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情况、“区域”现状、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本报告应与 2024 年题为“在科学、团结和透明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和负责任的方式领导全球海洋公域的治理”这一图文并茂的年度报告一并阅读。

二. 海管局成员

3. 《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¹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约》有 169 个缔约方(168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 169 个成员。卢旺达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后成员一直未变。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

* [ISBA/29/A/L.1](#)。

¹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



的协定》(《1994 年协定》)共有 152 个缔约方。过去 30 年来, 缔约方接近普遍的情况使第十一部分制度得到了加强。

4. 海管局有 17 个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 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 分别是: 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5.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规定, 《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1994 年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 但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之后, 这些成员国目前面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将消除。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国。秘书处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向这些国家分别发出了普通照会。

三. “区域”

6.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 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 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 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适当公布, 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 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下列 16 个海管局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 澳大利亚、佛得角、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加纳、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各自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 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了解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所有大陆架区域的精确划界, 对于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至关重要。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出。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处

8.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共有以下 39 个成员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

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以下 6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布基纳法索、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和塞拉利昂。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缔约方总数仍为 48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1.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2.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为 55 个(32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1 个一般事务人员)，由 28 个不同国籍的工作人员任职。由于秘书长承诺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中有 57% 是妇女，50% 的高级管理职位由妇女任职。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 Inspira 平台上处理了 12 个职位空缺。截至 2024 年 4 月底，12 个空缺中有 10 个已经填补，而且新工作人员已经入职。2024 年第一季度，1 名工作人员任满后离职，4 名咨询人受聘为方案活动和业务提供支持。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14. 海管局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

15.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 Inspira、联合国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一体化”)、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等共同制度服务和工具。海管局还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作出贡献。这确保海管局获得灾害疏散安排和医疗后送，并参加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和相关安保培训工作组。海管局目前不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但已作为观察员加入其人力资源网络以及财务和预算网络。海管局牵头进行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起的 2023 年当地薪金全面调查，从而使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增加 21.75%，本国专业干事薪金增加 13.5%，适用于金斯敦工作地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和机构。此外，海管局还实施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的新育儿假框架，规定 26 周的育儿假并可追溯适用。尽管这是积极的发展，但在某些情况下造成工作人员短缺，需要临时征聘，以维持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

16. 2022 年 11 月 16 日，秘书处收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通知，其中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b)条和第 11(c)条的提案，并请各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就拟议修正案以及取得书面接受通知的程序提供书面意见。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根据海管局理事会的建议，接受了修正案，² 海管局秘书长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将接受修正案的決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17. 大会于 2023 年 7 月通过追加预算后，³ 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为 22 712 940 美元。

B. 缴款情况

18.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支付其行政费用之前，海管局的行政费用由其成员分摊。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构成的不同加以调整，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19. 自 2013 年以来，海管局还采用了费用回收制，要求承包者每年为海管局向其提供的服务支付管理费用。在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计管理费用约占海管局收入的 22%。

2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向 2024 年预算应缴摊款总额的 60%。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3 年)的未缴摊款为 578 019.11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各国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

² ISBA/28/A/14。

³ ISBA/25/A/15。

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此外，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主席通报拖欠摊款的成员国名单。

2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40 836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750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2. 2002 年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而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1 444 167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墨西哥和联合王国分别捐款 12 500 美元、10 000 美元和 12 243 美元，还有三个承包者各捐款 6 000 美元。⁴ 截至同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22 211 美元。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3. 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为拟订开发规章草案而举行的额外会议，以确保包容性参与。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以下国家提供的捐款：法国(21 575 美元)、瑙鲁(3 342 美元)、荷兰王国(15 470 美元)、菲律宾(7 500 美元)、葡萄牙(10 946 美元)和联合王国(12 243 美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信托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223 807 美元。截至同日，信托基金余额为 37 514 美元。

E.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24. 2022 年 8 月 3 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⁶ 这一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人类。信托基金还旨在推动开展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优先需求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以下国家提供的捐款：法国(107 281 美元)、摩纳哥(21 518 美元)、俄罗斯联邦(90 024 美元)和西班牙(4 781.36 美元)。

25. 基金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举行。董事会成员⁷ 赞同 2024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拟议活动，支持执行《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⁸ 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并支

⁴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⁵ [ISBA/23/A/13](#)。

⁶ [ISBA/27/A/10](#) 和 [ISBA/27/FC/3](#)。

⁷ 董事会成员为：Md. Kurshed Alam、Marie Bourrel-Mc Kinnon、Wan-huy Choi、José Dallo、Dwight Gardiner、Neville Gertze、Erasmio Lara Cabrera、Jorun Sigrid Nossun 和 Bharat Raj Paudyal。

⁸ [ISBA/26/A/17](#)。

持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的关键成果领域。⁹ 基金董事会核准为以下五个项目提供财政支助：非洲外交官深海学院；开发“区域”数据可视化平台以造福人类；通过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加强非洲专家在深海研究方面的知识；促进印度洋深海研究，增进知识和了解，支持海底矿物勘探；通过海洋学和蓝色经济卓越中心推动加勒比蓝色经济。

F.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6.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持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活动。这些资金可以是一次性捐款，也可以是支持多期年方案或项目的资金，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条件使用，包括遵守报告和审计要求。

27. 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并按照《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已筹集 2 271 004 美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余额为 570 865 美元。此外，欧洲联盟向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项目捐赠 208 024 美元。

八.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第二十八届会议

28.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选举哈吉·凡代·图拉伊(塞拉利昂)为主席。比利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新加坡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29.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大会核准了 8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¹⁰ 大会在核准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的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与海管局 2025 至 2030 年期间工作预期变化有关的预测预算需求，并表示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海管局配备足够的所需能力和资源，以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海管局义务。¹¹

30. 大会决定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问题列为 202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¹² 以期通过一项决定。大会还请财务委员会对开展第二次定期审查所涉预算问题进行审议，并就此向大会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⁹ [ISBA/27/A/11](#)。

¹⁰ 这些申请来自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传统协会、挪威海洋矿物论坛、Arayara 国际研究所、Minderoo 基金会、可持续海洋联盟、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及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

¹¹ [ISBA/28/A/15](#)。

¹² [ISBA/29/A/L.1](#)。

31. 大会还决定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两年，并请秘书长审查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期延长该计划，使其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¹³ 秘书长将就这些事项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32. 大会选举邢朝红(中国)填补凡科军(中国)离任后在财务委员会的空缺席位，任满剩余任期。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项追加预算提案，以支付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费用。¹⁴
33. 大会核准了海管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使双方的合作正式化，以便设计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方案，满足该区域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并为非洲外交官开设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专门课程，帮助非洲国家发展更多的知识和专长，包括开展一系列活动，传播关于海洋法以及在非洲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有关事项的知识和专长。大会还核准了海管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关于设立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34. 鉴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决定扩大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将“区域”包括在内，大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4 年 3 月的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奥斯巴委员会和海管局的任务可能重叠的情况。
35.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分三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第二期会议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第三期会议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
36. 在届会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为主席。加拿大、加纳和大韩民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37.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的共同协调人负责推动进一步讨论《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设想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以期探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法律解释的共同之处。作为共同协调人，比利时和新加坡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简报，介绍了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就《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理解和适用问题通过两项决定。¹⁵ 同样，理事会还商定了继续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¹⁶
38. 理事会按照 2022 年通过的路线图，继续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工作。¹⁷ 理事会在处理未决专题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若干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了重要工作。

¹³ [ISBA/28/A/16](#)。

¹⁴ [ISBA/25/A/15](#)。

¹⁵ [ISBA/28/C/9](#); [ISBA/28/C/25](#)。

¹⁶ [ISBA/28/C/24](#)。

¹⁷ [ISBA/27/C/21/Add.2](#)。

39. 在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按照既定模式，就主席和协调人各自的案文进行谈判。同样，理事会商定了在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和 2024 年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继续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¹⁸ 在第二和第三期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对编写开发规章草案的合并案文表达了兴趣，合并案文可以确定重叠、重复和遗漏的领域，并满足统一各项条款和相关附件的需求。随后，根据理事会的决定，主席着手编写一份合并案文，作为 2024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0. 除了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外，理事会还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¹⁹ 并通过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²⁰

41.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其他议程项目包括核准国际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协定，以及选举 Rebecca Hitchin(联合王国)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接替 Jon Copley(联合王国)，任满剩余任期。此外，理事会还应印度政府²¹ 和大韩民国政府²² 的请求，通过了关于推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B.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42. 在 2024 年 3 月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理事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担任主席。巴西、印度和乌干达的代表当选为理事会副主席。

43. 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是拟定开发规章草案，并在主席合并案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案文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发布。另外，在协调人和报告员的领导下，工作组和专题讨论重点讨论了与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几个未决概念问题。会议最后商定，将在 2024 年 7 月下次会议上继续就主席合并案文进行谈判，以期完成案文的一读。根据 ISBA/28/C/24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将评估在通过开发规章之前可能需要开展的剩余工作，并审议为此修订的路线图。

44. 理事会核准了海管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选举 María Gómez Ballesteros(西班牙)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接替 Adolfo Maestro Gonzales(西班牙)，任满剩余任期。

45. 理事会讨论了与奥斯巴委员会合作有关的事项以及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

¹⁸ ISBA/28/C/24。

¹⁹ ISBA/28/C/10、ISBA/28/C/21 和 ISBA/28/C/23。

²⁰ ISBA/28/C/27。

²¹ ISBA/28/C/22。

²² ISBA/28/C/8。

九. 企业部的运作

46. 在纪念海管局成立 30 周年之际，企业部向实际运作迈出了重要一步。
47. 企业部是海管局的机关，受托在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下，代表海管局成员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包括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开采的矿物。企业部一旦全面运作，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企业部能够在保留区与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此类活动。根据《1994 年协定》，在理事会决定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前，由秘书处履行企业部的一些有限职能。
48. 经过国际征聘，任命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负责监督秘书处履行企业部职能的情况，直至企业部开始独立运作。
49. 临时总干事一职设在海管局总部，在行政上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同时对理事会和大会负责。临时总干事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第一次报告。

十. 探矿和勘探合同现状报告

50. 2023 年 2 月 28 日，秘书长正式记录了 Argeo Survey AS 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4 条发出的打算在大西洋中脊进行探矿调查的通知。调查的目的是确定潜在矿点。探矿者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探矿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因此，2023 年 12 月 7 日，Argeo 公司向秘书长报告了 2023 年 4 月和 5 月使用自动潜航器收集近海底数据的调查情况。该报告将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分享。
5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30 份勘探合同已生效(其中 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3 月 19 日，秘书长签署了海管局与南方生产协会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延期协议。每个承包者必须至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涵盖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2023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关于 30 份勘探合同的 30 份年度报告。
52. 承包者还必须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提交了 4 份定期审查报告，分别是对以下方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a)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b)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c) 大韩民国政府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d)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所有这些定期报告正在接受评价，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在“区域”内的勘探活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总体目标是审查承包者 2025 年和 2026 年(即当前五年计划的剩余两年)的活动方案，并根据承包者在检查期间提交的报告，确定承包者是否处理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承包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后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承包者提供资料的审查显示，收购后的组织业绩得到全面改善，承包者的新母公司保证推进勘探活动并履行合同区的合同义务。

54. 理事会要求，如果承包者对理事会关于解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与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关切问题的呼吁回应不充分、不完整或未作回应，则应公布承包者名单。为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确定可能不合规的承包者的标准。²³在完成对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查后，委员会将就其合同义务提出关切并由秘书长转达。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将推动开展三步进程，委员会将通过该进程评估承包者对所提关切的回应情况。

55. 自 2017 年以来，秘书长与承包者举行了 6 次年度协商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分享深海勘探的最佳做法。这也为讨论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的作用以及争取承包者对海管局方案工作的支持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56.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通过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第 6 次年度协商。22 名勘探承包者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理事会在推进“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承包者履行勘探合同的合规情况以及如何促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承包者之间的直接互动。还讨论了加强承包者之间的协作以及从勘探向开发过渡的问题。在这方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的会议上采纳了促进与承包者进行意见交流的方式。²⁴

57. 下一次年度协商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由秘书处和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联合主办。

十一.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合作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合作。秘书处与以下机构开展了合作交流：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种持续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有助于确保在按照《公约》和国际法履行海管局的任务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²³ ISBA/29/LTC/5。

²⁴ ISBA/29/LTC/6。

59. 秘书处还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参加了一系列技术会议，并参加了 2024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负责人会议，讨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有关的合作与协调事项。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强调了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及海管局在有效规范和管理人类共同遗产的 30 年经验基础上，可在哪些领域为支持《协定》的执行带来重要的附加值。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工作，促进海洋十年联盟、海洋十年监测和评价工作组和海洋十年传播咨询小组开展工作。

61. 2024 年 4 月，秘书处参加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海洋十年大会。此次参与为介绍海管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讨论今后的行动领域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

62.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秘书长将参加第三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将在会议期间发布一份独立报告，以便各方更好地了解海管局如何为实现《协定》目标作出贡献。
